

香港中小學電子教科書政策制度、軟硬體發展與課堂運用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香港教育局已於 2012 年 6 月獲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五千萬元，推行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」。該計劃旨在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及有興趣的開發機構，按本地課程編製電子課本，以開拓印刷版課本以外的另一個市場，增加家長和學校的選擇。電子教科書第二期開拓計劃已於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公開接受申請，將能涵蓋更多科目，包括英國語文、歷史、地理、物理、生物及化學。此外，為鼓勵非主要科目（英國語文、中國語文和數學以外的科目）的電子教科書發展，每間申請機構除了最多可提交四宗主要科目的申請以外，非主要科目的申請數目則不設上限。」

香港教育局將邀請學校擔任「夥伴學校計劃」，所有香港之官立、資助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皆可申請是項夥伴學校計劃，「夥伴學校」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在真實的課堂中，試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，因此試教須配合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於不同階段的發展。此外，同一套電子教科書應在兩個時段於最少兩班試用，而每班應試用合共約七至十小時，安排暫定如下：

計劃 A 擬於 2015/16 學年推出市場供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

(一) 第一階段試用 (2014 年四月)：3-4 小時

(二) 第二階段試用 (2014 年十月)：4-6 小時

計劃 B 擬於 2016/17 學年推出市場供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

(一) 第一階段試用 (2014 年十一月)：3-4 小時

(二) 第二階段試用 (2015 年五月)：4-6 小時

根據有關計劃，教育局會邀請約兩至三所學校，為一套科目組別的電子教科書進行試教。為了讓更多學校參與「夥伴學校計劃」，每一所「夥伴學校」將不會分配參與超過兩個科目組別的電子教科書試教。待學校表達有興趣參與的科目組別後，教育局將按照已制定的評審機制及程序，公開及公平地考慮學校的申請。並將挑選一些在課程發展及資訊科技教學方面具有一定經驗，以及取錄學生能力組別不同的學校參與是項計劃，從中找出推行及融合電子教科書於學與教的成成功因素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區政府網站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emads/EDBCM13104C.pdf>